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清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俊慧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呂俊慧於民國110年4月8日死亡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聲請人無法取得執行名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有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經本院於114年4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(一)被繼承人呂俊慧所留遺產之證明文件（如土地謄本、財稅資料）。(二)被繼承人呂俊慧之繼承系統表。(三)被繼承人呂俊慧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(四)證明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之文件。(五)所欲選任遺產管理人人選之基本資歷、願任同意書、及將來處理被繼承人遺產事務之處所。而該補正函於同年5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；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